

汕尾市 2021 年稳定和扩大汽车 消费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稳定和扩大我市汽车消费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促进我市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结合汕尾地区实际，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鼓励更新换代。

对本市报废或置换的高排放、老旧机动车车主给予政府补助。汕尾号牌车主凭借汽车报废注销证明，购买汕尾市内销售的“国六”标准新车，并在本地登记上牌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0 元；汕尾号牌车主凭借旧车售卖发票，购买汕尾市内销售的“国六”标准新车，并在本地登记上牌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0 元。同一辆车仅能参与一次汽车更新换代补助项目的申请，重复申请无效。该项补助由省发改厅专项政策支持，由消费者通过‘粤省事’小程序办理申请，并由省财政厅直接发放至个人，补贴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补贴期间，每位申请人只能享有一辆车的补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车企扩大销售。

（一）鼓励企业办展。鼓励汽车行业协会、大型汽车销售企业组织汽车展销活动，增加汽车消费受众面。对在汕尾辖区范围内主办单次布展面积达 5000 平方米（含）以上大

型车展的企业，给予场地、宣传投入补助 8 万元；布展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组织 5 家以上车企参加的车展企业，给予场地、宣传投入补助 5 万元。对参与以上车展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参展面积在 400 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 1 万元/家/次的补助；参展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到 400 平米的，给予 5000 元/家/次的补助。以上补助每家企业（协会）每年仅能申请一次。（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予以大型车企奖励。发挥大型限上汽车销售企业对扩大汽车消费的关键作用，对 2021 年销售额同比增长的前 5 名限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家给予 2 万元奖励；对全年销售额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前 3 名的限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家给予 4 万元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发展新能源。

（一）鼓励消费者购置新能源汽车。对报废旧车后，购置首辆新能源家用汽车给予支持，降低新能源汽车使用成本。汕尾号牌车主凭借汽车报废注销证明，在使用环节购买汕尾市内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并在本市登记上牌的，每辆补助人民币 10000 元；汕尾号牌车主凭借旧车售卖发票，在使用环节购买汕尾市内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并在本市登记上牌的，每辆补助人民币 8000 元。该项补助由省发改厅专项政策支持，由消费者通过‘粤省事’小程序办理申请，并

由省财政厅直接发放至个人，补贴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补贴期间，每位申请人只能享有一辆车的补贴。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新能源配套建设。支持新能源充电设施商业经营，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能源配套充电设施建设的企业予以综合性政策支持。依据现有充电设备补贴政策，对充电设施按充电设备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在全市范围内按一定的建设标准，每年组织有关企业建设若干充电示范站，对示范站采取设备补贴政策，同时享受国家集中性充换电设施基本电费减免。**（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新能源财税支持政策。延续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至 2022 年底，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同时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市发改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品牌建设。

增强投资吸引力度，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引进更大、更多的品牌汽车企业，对符合引进条件的限上品牌车企，予以每家 10 万元的补贴，提升本地汽车品牌整体质量和选择性，最大限度地扩展本地汽车市场规模及质量。**（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汽车文旅消费。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基础条件和消费

特点，积极探索集造集餐饮住宿、车辆购置、文旅娱乐、驾驶体验等延伸服务为一体的消费模式，协调推进综合性汽车消费文化园建设，打造创新型汽车消费品牌商圈。（市文广体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提升城市交通配套。

深入研究提升城市基础配套及改良道路系统的有效措施，制定推进市区公共场地立体化车位建设计划。结合商业街升级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等城市更新工作，加快商业街、小区停车位（场）及充电设施建设。（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保障城市生态和安全的条件下，优化学校、医院、核心商业区等重点区域停车设施供给，合理利用公园、绿地等场所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建设立体停车场，从源头上解决停车乱、停车难问题。（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已有停车设施升级改造，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与周边居民小区建设停车设施昼夜错峰使用调配机制，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服务政策。

研究出台取消跨省购车居住证回执证明限制性政策

的可行性措施，为外省人口购车入户提供便利，降低消费者购车消费负担。（市公安局负责）

确保私家车登记持身份证全省通办、二手车出口临牌异地通办等“异地通办”新措施精准落地，更好满足群众异地工作生活需要，更好降低企业办事运营成本。

（市公安局负责）

实施扩大机动车免检范围、放宽小型汽车驾驶证申请年龄等“简政放权”新措施，进一步简化办牌办证条件程序，进一步降低车辆检测及年审费用标准，拓展交管城乡服务覆盖面。（市公安局负责）

保障道路运输企业信息查询提示服务、驾驶人交通安全记录网上查询、试点开展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在线核查等“网上服务”新措施稳妥运行，创新“互联网+”服务机制，提升“互联网+交管政务”服务水平。（市公安局、市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金融支持与保护。

积极引导银行机构与二手车经营商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推进二手车买卖、抵押银行业务，为二手车交易提供政策优惠，加快二手车流通，带动新车消费。至2023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0.5%征收增值税。（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规范创

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居民购买汽车商品的信贷支持。鼓励保险机构为汽车消费者提供增信支持，持续加强金融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重点清除我市保险业中介机构乱象，减少向外输送车险业务。税务部门要重点规范车船使用税征收检查制度，保护我市汽车消费税源。（市金融工作局、汕尾市保险行业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文件中有明确施行期限的除外。本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时进行调整。